

## 游艇保险附加船东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

（注册号：08AD2021000210292）

本条款为游艇保险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游艇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# 一、保险人根据游艇保险单的记载，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保险游艇在航行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，造成船舶上旅客死亡或伤残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（船东）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。

### 二、除外责任

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、叛乱、罢工、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旅客伤残、死亡或疾病；
- （二）旅客因疾病、传染病、分娩、流产所致的本人伤残或死亡；
- （三）旅客殴斗、自残、自杀、欺诈或犯罪行为所致本人的伤残或死亡；
- （四）船东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旅客伤残或死亡。

### 三、赔偿处理

（一）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，被保险人应迅速将详情通知保险人。

（二）未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作出的承认、提议或付款的表示不作为保险人理赔依据，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。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、追偿，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。

（三）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，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，保险人对有关赔款及费用按重复保险原则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在保险有效期内，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。每位旅客的赔偿累计以不超过最高赔偿责任限额。本保险承担的每位旅客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（五）伤残等级参照国家最新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评定。

### 四、保险期间

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，起止日期以主险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。